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7361

10位ISBN编号：7208087369

出版时间：2009-09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页数：238

字数：1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前言

伴随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任务的提出，文化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条例制定、机构健全和舆论宣传等实际工作也有计划地一步步向前推进；尤其是舆论宣传，力度一年比一年加大。

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每年都会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渠道，宣传知识产权保护，促使人们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

然而，毕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我国开展的时间还不长，许多人至今对此依然感到陌生，存在认识上的误区和知识盲点。

于是，一方面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发展；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纠纷也日益增多。

要改变这一状况，除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外，还应采用多种手段，形象、生动、理性地普及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知识。

基于这样的认识，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的支持下，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组织编写了这本《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辨析》。

收录在这本书中的20个案例，是近年来发生在上海的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的诉讼，内容涉及电影、电视、文学、戏剧、小品、音乐、歌曲、美术以及(手机)短信和网络(小说)，几乎涵盖了各主要文化艺术门类。

其中有些案例，由于系争作品影响较大，当事人社会地位和威望较高，曾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媒体的热议。

待到尘埃落定，是非分明，已历时数年之久。

当然，法院最后的判决是公正的，不仅厘清了法律关系，明确了权属，而且也为日后同类案例的审理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判例。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本普及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通俗读物，收录的20个案例，内容涉及电影、电视、文学、戏剧、小品、音乐、歌曲、美术、手机短信和网络小说各主要文化艺术门类，撰稿者们没有满足于案由、案情的介绍，而是立足反思，从不同侧面剖析侵权发生的原因，使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思辨性和开创性意义，读之犹如上了一堂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课。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书籍目录

序芭蕾舞跳和谐——芭蕾舞剧《白毛女》著作权纠纷案辨析合同是不能被忘却的——电视剧《长恨歌》著作权纠纷案辨析法律不会原谅任何疏忽与无知——长篇小说《围城》汇校本著作权纠纷案辨析“和为贵”是最圆满的结局——电视剧《沙家浜》版权纠纷案辨析移花接木岂能结下好果——假冒吴冠中署名作品纠纷案辨析抽丝剥茧，还原历史真相——杨飞飞名曲伴奏作曲署名权纠纷案辨析常识和常情——电视剧本《王亚樵传奇》著作权纠纷案辨析请尊重“红色经典”——电影《霓虹灯下的哨兵》光盘著作权纠纷案辨析不能忘却的权益保护——陈佩斯小品著作权纠纷案辨析网络短信侵权第一案——网络短信《我们俩》著作权纠纷案辨析搜狐“搜”获了什么——网络小说《上海相亲情人》著作权纠纷案辨析课题合作者署名权应受到保护——课题合作图书署名权纠纷案辨析网吧侵权，有多少道不出的隐痛——网吧播放影视作品著作权纠纷案辨析将美术作品维权进行到底——赵渭凉画作被复制销售纠纷案辨析T台大赛落幕后的诉讼——模特大赛摄影作品纠纷案辨析基于民间艺术元素的创作同样拥有版权——画册《京剧脸谱》系列版权纠纷案辨析“冤冤”相报何时了？——梨园名篇署名权纠纷案辨析勿以恶小而为之——因疏漏而引发的图书署名权纠纷案辨析公益不应忘私权——豫园宣传画著作权纠纷案辨析“免费下载”不免费——音乐专辑《我不是天使》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辨析后记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个人作品直接的确定方式就是“署名者”。

《著作权法》规定，“若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人即视为作者”。

在一般情况下，“相反证据”是比较难以获得的。

第三，《著作权法》认定职务作品有严格的限定，若无相反的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作者即为作者。

第四，在相关的演出及宣传资料上，署名为“编导”的应拥有编剧和导演身份。

他们拥有双重身份——编舞和导演，对《白毛女》享有版权的是编舞和剧本的创作。

第五，音乐作品中的配器享有版权。

配器应该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是个人根据自己的感受和对音乐的认识进行创作的智力劳动，具有独创性。

弄清楚上述法律问题后，代理律师又分析了芭团可能存在的抗辩思路及对策，如芭团会主张芭蕾舞剧《白毛女》是集体的智慧，由集体创作而成，版权应归法人所有。

对此，代理律师形成了三点反驳意见。

1.按照著作权法规定，若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即为作者。

如果是集体创作，那署名的应该是集体的名字，或者是某个组织的名字，而非本案的原告。

2.即使是职务作品，也是一般的职务作品，作品依然属于作者，单位只是享有优先使用权。

况且能够使用的是上海舞蹈学校，而非芭团。

3.据著作权法规定，编导和音乐作者可以享有独立的版权。

当然，芭团还可能主张创作《白毛女》是上海舞蹈学校提出并发出指令的，编排《白毛女》使用的是舞蹈学校的场地和演员，所以版权应该归单位所有。

对此，代理律师又形成了如下五条反驳意见：1.舞蹈学校提出并发出指令，不足以说明《白毛女》是法人作品，况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法人作品一定要署法人的名称。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后记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隶属上海市文联。

自2004年11月成立以来，一方面受司法机关，主要是法院委托，根据原、被告双方争议要点，组织鉴定人及专家对涉案作品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供司法机关质证采信；另一方面，立足为文艺工作者服务，根据艺术家的要求，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

成立至今时间虽然不长，两方面的服务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受到了艺术家们的好评。

然而，从实际工作中我们发觉，尽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从上世纪80年代初已着手付诸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也已近20年，但时至今日，许多人对此依旧一片茫然——侵权了糊里糊涂不明所以，被侵权了不知怎么去讨回公道。

总之，无论是侵权还是维权，所多的是非理性作为。

即便临到走上法庭，祈求法律的公正裁决，仍抱有侥幸心理，硬着头皮决胜负，乃至一审不服打二审，结果徒然增加了费用开支不说，还白白赔进了许多宝贵时间与精力。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状况，原因是多方面的。

比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我国开展的时间毕竟还不长，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也不够大，以及认识上存在偏差等，导致了人们知识产权意识的淡薄。

要扭转这种状况，尚有待时日，继续努力。

但除此而外，是否可再另有所为呢？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编辑推荐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文艺作品知识产权诉讼案例辨析》：多年来围绕文艺知识产权的争议，林林总总有过不少案例，作品不乏经典名作，当事人也不乏著名作家和艺术家，争议初起之时，方方面面十分关注，大小媒体争相报道，及至水清鱼现，举凡卷入其中的当事人，乃至局外的热心“看客”，无不感慨良多。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